

漢地因明推理的問答規則和運用舉例

林崇安

(法光雜誌,240 期,p.4,2009.09)

一、前言

印度佛教因明的論著，在唐玄奘時期已有許多學者深入研究，但大都止於釐清論義；印度因明傳入西藏後，則進一步發展出問答的推理方式，攻守之間就像下棋一樣，將因明的推理，進行實際的運用。民國初年，漢僧到藏地研習佛法後，也發現這種問答的推理方式，是深入佛法義理的有效工具，但是受限於藏漢文字的不同和文法的差異，始終未能引入漢地寺院，進行以漢文問答的層層推理。為了達成漢地因明的推理運用，本文先分析傳統的因明論式，而後將問答規則略加修訂，使因明的推理問答能夠精簡地運用，合乎科學的原則；接著列出一些基本公設並舉例說明。推理過程中，攻方就是問方，守方就是答方，雙方以理性來推導，最後會導到公設，並釐清見解。

二、因明論式、三段論法與問答規則

因明論式可分成「定言因明論式」和「假言因明論式」二種。定言因明論式可以分解為「定言三段論法」。假言因明論式可以分解為「假言三段論法」。因明論式的分解和三段論法的比對如下。

(一) 定言三段論法和定言因明論式比對

(1) 定言因明論式：

A 應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

(2) 定言三段論法：

大前提：凡是 C 都是 B。

小前提：A 是 C。

結 論：A 是 B。

顯然必須大前提和小前提都正確，結論才正確。

此中共有三詞：A 是「小詞」，C 是「中詞」，B 是「大詞」。

因明術語：宗＝結論＝小詞＋大詞。前陳 A＝小詞，後陳 B＝大詞，因 C＝中詞。前陳＝有法。後陳＝所立法。

定言因明論式的結構是：「小詞，大詞，中詞故」。為了分隔此三詞，論式中用「應是」、「因為是」來隔開。

【問答規則 1】

當攻方提出「宗」來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：「同意」或「為什麼」。

攻方：A，應是 B 嗎？

守方只能回答下列二者之一：

(a) 守方：同意。

(b) 守方：為什麼？（接下來，攻方要給出理由）

【測驗題舉例】

(a) 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(b) 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常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【問答規則 2】

當攻方提出完整的定言因明論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：

(a) 因不成：守方認為小大二前提中，小前提不正確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前提的成立理由。

(b) 不遍：守方認為小大二前提中，大前提不正確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大前提的成立理由。

(c) 因遍不成：守方認為小大二前提都不正確，或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理由。

(d) 同意：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
以上的四種回答，乾淨俐落，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。

有時，守方回答「不遍」，攻方可要求守方「請舉例外」。而後攻方以此「例外」作為前陳，繼續立出論式質詢。

【測驗題舉例】

- (a) 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
- (b) 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法故。
守方：不遍。
- (c) 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虛空故。
守方：因遍不成。
- (d) 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守方：同意。

(二) 假言三段論法和假言因明論式比對

- (1) 假言因明論式：
Q，因為 P 故。
- (2) 假言三段論法：
大命題：若 P，則 Q。
小命題：P。
結 論：Q。

顯然必須大命題和小命題都正確，結論才正確。

【問答規則 3】

當攻方提出完整的假言因明論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：

- (a) 因不成：守方認為小大二命題中，小命題不正確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命題的成立理由。
 - (b) 不遍：守方認為小大二命題中，大命題不正確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大命題的成立理由。
 - (c) 因遍不成：守方認為小大二命題都不正確，或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命題和大命題的成立理由。
 - (d) 同意：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- 以上的四種回答，乾淨俐落，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。

【測驗題舉例】

- (a) 攻方：凡是色蘊遍是無常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定義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

(b) 攻方：凡是無常遍是色蘊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(c) 攻方：凡是色蘊遍是無常，因為色蘊是常故。

守方：因遍不成。

(d) 攻方：凡是色蘊遍是無常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三、公設

進行推理時，問答雙方先有基本的共識或公設，而後進行問答。以下是一些重要的基本公設。

(1) 自身為一的公設：任何一法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。

(2) 定義的公設：名標 A 與其定義 B 之間：凡是 A 都是 B；凡是 B 都是 A。

(3) 同義詞的公設：A 是 B 的同義詞，則：凡是 A 都是 B；凡是 B 都是 A。

(4) 部分的公設：A 是 B 的部分，則：凡是 A 都是 B。

(5) 相違的公設：A 與 B 相違，則凡是 A 都不是 B；凡是 B 都不是 A。

以上只是二個術語之間，範圍的大小而已，是很簡單的數學。

(6) 權證量的公設：一般而言，百科全書、辭典、教科書中，沒有爭議的知識，以及自宗祖師的經論都是基本公設。若雙方對「權證量」無共識時，攻方就順著對方的主張採用「破式」來質問對方。

(7) 中文命題要講求共識下的明確，例如，「白馬是白色」，要補清楚成「白馬的顏色是白色」或「白馬是白色的馬」。「火是四劃」，要補清楚成「火的筆劃是四劃」，以去除無意義的詭辯。

四、因明推理的應用舉例

【證明題舉例】

證明題可說是因明立式的訓練。以下舉例說明之。

(1) 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說明：依據前面訂定的問答規則，此處守方同意大前提，但要攻方成立小前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外色，因為是聲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聲處，因為是與聲音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與聲音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聲處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外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色蘊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說明：因已許＝守方已同意小前提，周遍已許＝守方已同意大前提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（2）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說明：依據前面訂定的問答規則，此處守方同意小前提，但要攻方成立大前提。

攻方：〔凡是色蘊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說明：依據前面訂定的問答規則，此處守方同意小命題，但要攻方成立大命題。

攻方：〔若色蘊是無常的部分，則凡是色蘊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色蘊，都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(3) 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說明：依據前面訂定的問答規則，此處守方同意小前提，但要攻方成立大前提。

攻方：〔凡是色蘊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說明：依據前面訂定的問答規則，此處守方同意大命題，但要攻方成立小命題。

攻方：色蘊，應是無常的部分，因為《論》說：「無常分色蘊、知覺和不相應行」故。(權證量的公設)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〔凡是色蘊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(4) 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守方：因遍不成。

說明：依據前面訂定的問答規則，此處守方要攻方依次成立小前提和大前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說明：依據前面訂定的問答規則，此處守方同意大前提，但要攻方成立小前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外色，因為是聲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聲處，因為是與聲音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與聲音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聲處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外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色蘊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說明：依據前面訂定的問答規則，此處守方同意小命題，但要攻方成立大命題。

攻方：〔凡是色蘊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色蘊是無常的部分，則凡是色蘊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色蘊，都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由上列四個例子可以看出，立式的推論最後都會推導到公設；也可看出，攻方依據守方的不同應答，給出種種正確的理由，就像下棋，只要前面變化一步，後面就有多種的變化，這是推理的迷人之處。

【辯證題舉例】

破式是當對方的見解錯誤時，順著對方推出錯誤的結果，讓對方自知原先的主張是錯誤的。

若守方主張「聲音不是無常」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攻方要先確立守方的主張，而後破之）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色蘊，因為不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

說明：此是破式，是順著守方的錯誤主張而來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不是無常，都不是色蘊〕應有遍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色蘊，應是無常的部分，因為《論》說：「無常分色蘊、知覺和不相應行」故。(權證量的公設)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〔凡不是無常，都不是色蘊〕應有遍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色蘊是無常的部分，則凡不是無常都不是色蘊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無常，都不是色蘊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色蘊，因為不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守方：同意。

接著，攻方立出立式（提出正確的見解，對攻方而言以下只是證明題）：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說明：依據前面訂定的問答規則，此處守方同意小前提，但要攻方成立大前提。

攻方：〔凡是色蘊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說明：依據前面訂定的問答規則，此處守方同意小命題，但要攻方成立大命題。

攻方：〔若色蘊是無常的部分，則凡是色蘊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色蘊，都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由以上例子可以看出，破式和立式最後都將推導到公設。不管立式或破式，就像數學的推導一樣，要求細膩，不要跳過任一步驟，除非剛剛已經導過，才可省略。

五、結語

用漢文來進行因明推理時，一方面要克服語言的生澀，一方面要結合數學的原理，就可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一般因明推理的訓練從十三四歲就可以開始，所用的公設和數學的原理也不難，今日所需的是不斷的練習，使之熟練，如此而已。
